**食品科技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考核计分细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分类总分（100分）** | **项目类别** | **分值** | **备 注** |
| 荣誉表彰及经历类（15分） | 参军入伍服兵役（2年以上/2年） | （8/5）分 | 1. 累计满15分止；
2. 校级须为学校机关部处以上表彰；
3. 省级以上主流媒体以党委宣传部公布为准；

4.院级同一荣誉不重复计分； |
| 省级以上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党员”“优秀学干”等荣誉称号 | 5分/次 |
| 校十佳学生、十佳学生干部、十佳社团干部、优秀党员、团员标兵、钟山学子之星等 | 4分/次 |
| 个人事迹获得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 | 3分/篇 |
| 市级相关主管部门最高奖励或表彰 | 2.5分/次 |
| 校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志愿者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优秀团干/团员以及院优秀党员等 | 2.5分/次 |
| 院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/团员等 | 1分/次 |
| 综合竞赛类（10分） | 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 | 4分/次 | 1.累计满10分止；2.赛事认定以落款章为准；同类比赛按最高项计；团体奖折半计分；不含科技赛事。 |
| 省级二等奖（或第3名）及以上/省级三等奖 | (3/1.5)分/次 |
| 校级一等奖（或第2名）及以上 | 2分/次 |
| 校级二等奖（或第5名）及以上/校级三等奖（或第8名）及以上 | (1/0.5)分/次 |
| 国际交流类（10分） | 国家留学基金委优秀本科生出国交流项目 | 5分/次 | 1.累计满10分止；2.同一外语资格考试不累加；3.同一项目按最高分计，可与英语成绩叠加 |
| 江苏高校学生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 | 5分/次 |
| 国际组织实习经历（不少于三周） | 5分/次 |
| 1-3个月/1个月以内出国交流项目 | （1/0.5）分/次 |
| 托福80分及以上、GRE1200分（新GRE310分）及以上、雅思6分及以上 | 2分/项 |
| 科研能力类（65分） | 大学生科技创新计划 | 国家、省、校、院大学生创新项目(主持/参与) | （3/1.5）分/次 | 1.累计满65分止；2.SRT延期考核不合格不得分。同一项目仅以最高分值计1次。校团委/学工处创新创业项目仅计1项；3.发表论文/发明专利需与所学专业相关，高水平论文须与本人前期研究相关，具体由学院领导小组审查认定。论文须提交封面、目录、全文复印件，如果已接收，须提供文章稿件，录用通知和汇款凭证，增刊除外，时间截至材料申报截止日期；4.若为团体奖，个人排名须前3；其他成员按1/3计分。科技竞赛级别以证书落款单位为准。5.同一项目参赛以最高成绩计。 |
| 校团委/学工处创新创业项目(主持/参与) | （3/1.5）分/次 |
| 国家专利 |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（排名1/2/3） | （45/10/1）分/项 |
| 经鉴定已受理发明专利（排名1/2） | （2/0.5）分/项 |
| 授权实用新型或外观专利、软件著作权（排名1） | 4分/项 |
| 论文发表 | SCI源刊物收录论文（排名第1作者）（需院免推领导小组认定） | 30-60分/篇 |
| EI收录论文、《南京农业大学自然科学核心期刊目录》一类学术期刊论文（排名第1作者） | 20分/篇 |
| 《南京农业大学自然科学核心期刊目录》二类学术期刊论文（排名第1作者） | 10分/篇 |
| 《南京农业大学自然科学核心期刊目录》三类学术期刊论文（排名第1作者） | 3分/篇 |
| 课外科技竞赛 | 国家级/江苏省/校“挑战杯”特等奖 | (60/45/5)分/项 |
| 国家级/江苏省/校“挑战杯”一等奖或“创青春”金奖或 “互联网+”一等奖以上 | （55/30/4）分/项 |
| 国家级/江苏省/校“挑战杯”二等奖或“创青春”银奖或“互联网+”二等奖 | （50/20/3）分/项 |
| 国家级/江苏省/校“挑战杯”三等奖或“创青春”铜奖或“互联网+”三等奖 | （45/6/2）分/项 |
| 全国一等奖（不含以上赛事，主办：国家部委/其他） | （15/5）分/次 |
| 全国二等奖（不含以上赛事，主办：国家部委/其他） | （8/3）分/次 |
| 全国三等奖（不含以上赛事，主办：国家部委/其他） | （6/1）分/次 |
| 省级其他科技赛事一等奖以上（主办：厅级机关/其他） | （8/4）分/次 |
| 省级其他科技赛事二等奖（主办：厅级机关/其他） | （4/2）分/次 |
| 校级科技类竞赛（一/二/三等奖） | (3/2/1)分/次 |
| 其他校级及以上科技竞赛（需院免推领导小组认定） | （0.5-10）分/次 |

注： 综合成绩= GPA折算分×0.65 + 素质能力得分×0.35；GPA折算分=100×GPA/专业第1名GPA。